

嶺東科技大學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校外實習要點

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國際事務委員會通過
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配合教育部新南向政策，辦理「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」（以下簡稱本專班）為養成本專班學生所需技術實作能力，落實實務教學與職場倫理，實施校外實習。故依據教育部「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」、「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」、「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實習及工讀規範」及「嶺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」，特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指校外實習對象為本專班（日間部四年制學士班）二年級以上學生。
- 三、本要點依「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」訂定校外實習課程至多36學分，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中至多二分之一可列為必修，其餘為選修學分。各系不得強制學生修讀選修之校外實習課程。各系整體課程架構安排須確保學生若不修習選修實習課程，亦可修習其他選修課程以符合畢業條件。
- 四、學生參與實習機構之校外實習：
 - （一）實習機構應提供具體訓練計畫，各系依學生實際實習內容，判斷實習生與實習機構間之關係及相關權利義務，並據以簽訂「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」，以確實保障實習學生權益。
 - （二）合約內容應規範學校、學生及實習機構之間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，且須敘明實習課程規劃（含課程及相對應能力培育目標）與學分數，並包含實習成效評估與學分認定，且實習課程規劃應符合相關院、系之專業發展及教學目標。
- 五、為確保學生權益，學生於執行校外實習課程期間，為其投保「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」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國際事務委員會審議，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